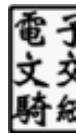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佩瑜
電話：(02)7749-5884
電子郵件：hedylee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01011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辦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全國認證、多梯次認證及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校所屬教職員、學生與家長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週末辦理第一及第二梯次全國認證；至本年度12月止逐月另有辦理多梯次認證，詳細資訊請至官網 (<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 查詢。
- 二、考生如為91年9月4日(含)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，其餘考生報名費用新臺幣250元。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，另訂有獎勵措施。
- 三、認證宣傳海報業於4月20日起陸續寄出，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 (<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



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2021/05/04
13:01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

線